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614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楊世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仟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伍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期計收肆

01 佰元，逾期第二期計收伍佰元，逾期第三期計收陸佰元之違
02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
03 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04 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6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7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